

澳門仲裁法制修改研究

賴建國*

一、導言

澳門回歸前早已有適用的仲裁法規，從葡萄牙仲裁制度延伸適澳至今少則也有四五十年，然而仲裁事業凋零。近幾年澳門社會對司法效率提出要求，被視為司法替代機制之一的仲裁機制備受關注，人們憧憬搖籃中的澳門仲裁業健康成長。適逢仲裁發展里程碑之香港新《仲裁條例》（第609章）被強勢推出¹，藉此良機，筆者綜合近幾年的研究，主要借鑑香港經驗，汲取英國1979年仲裁立法之務實取態，期為澳門仲裁法制的修改研究拋磚引玉。

二、適用於澳門的仲裁法規

仲裁就是爭執雙方同意由第三者對爭執事項做出決定。²有關仲裁的表述，葡文為arbitragem，英文為arbitration，國際公約的譯文為“公斷”。法律意義上的仲裁起源於古羅馬時代，著名的古羅馬《十二銅表法》有關於仲裁的記載。

近代以來，仲裁的發展主要體現在三大方面：範圍方面，由一國範圍內的民商事仲裁擴展到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解決國家

* 中國政法大學民事訴訟法學博士研究生，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城市大學《商法》講師（兼職），澳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高級技術員（法律研究範疇）。

1. 該《仲裁條例》於2010年11月12日刊憲，2011年6月1日生效實施，被編列為香港法例第609章，取代《仲裁條例》（第341章）。根據新條例附表三第1條，現行條例將適用於在2011年6月1日以前展開的所有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因此第609章將適用於在該日期或以後展開的所有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
2. 除仲裁外，其他司法訴訟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簡稱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例如有：和解（協商）、調解（調停）和斡旋。

間爭端的國際仲裁。人才方面，仲裁員從個人發展到機構；仲裁活動方面，從最初的公平原則和行業慣例，發展為既定的法律和程序。

澳門回歸前，早已透過1962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該仲裁制度延伸適用於澳門，後來一度因葡萄牙民事訴訟的改革而廢止，到1991年又透過第112/91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重新適用³。之後澳門兩個主要的仲裁法規第29/96/M號法令和第55/98/M號法令相繼推出，分別對區域內的自願仲裁以及涉外的商事仲裁專門作出詳細的規範。⁴國際協約方面則適用1958年《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⁵以及透過第22/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所以澳門現行的仲裁法規體系主要有“兩法令”、“兩約定”和“四規章”。“兩法令”是指第29/96/M號法令和第55/98/M號法令——兩者在程序上都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兩約定”即專門適用於仲裁的承認和執行的1958年《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四規章”則指澳門原有的三個仲裁規章加上2011年才設立的《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⁶

-
3. 這段回歸前的仲裁史，參閱了<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forms/txq.pdf>，唐曉晴的文章《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類似的介紹還有：幾年後，在《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制定了《仲裁法律制度》，詳細的規範了自願仲裁制度，同年又根據該《仲裁法律制度》第四十一條制訂了第40/96/M號法令，對設立仲裁機構的審批事宜進行規範。
 4. 繼第29/96/M號法令所規範的自願仲裁制度後，為吸引外資、發展對外貿易，立法者於1998年推出了第55/98/M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該法令幾乎參照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1985年6月21日通過，並由聯合國大會第40/72號決議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兩法比對後不難看出，澳門對《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所作的修改，僅僅包括第7條第1款以及第36條第1款——涉及仲裁標的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依據。
 5. 本文簡稱之1958年《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指的是1958年6月10日訂於紐約的《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第3/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1958年6月10日訂於紐約的《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作的通知書，以及該公約的中文正式文本。
 6. 《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透過第66/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以批示的附件形式設立。而澳門目前的五個仲裁機構，除澳門律師公會以外都各自訂有仲裁規章。

三、澳門的仲裁實務

(一) 澳門的仲裁機構及其規章的適用

仲裁機構是一個服務機構，澳門至今設立了五個仲裁常設機構，其中四個機構有其專用規章，共同承擔起澳門法域的各種仲裁事項。五仲裁常設機構包括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的“民事或商事之小額消費爭議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金融管理局保險以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還有新近成立的房屋局樓宇管理仲裁中心。

房屋局的樓宇管理仲裁中心由於運作不久暫且不提，原有的四機構仲裁受理個案的情況分別為：消費者委員會的仲裁中心僅接受金額不高於澳門幣五萬元的消費爭議⁷，且程序的起動僅取決於由消費者的投訴，由另方當事人如商號作出的投訴則不被接受。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的仲裁中心，主要服務於自己的會員。⁸澳門律師公會的自願仲裁中心，不常運作，據悉僅受理了數宗仲裁個案。金融管理局的仲裁中心，主要針對保險和私人退休基金爭議，該中心也鮮有處理仲裁個案。故四機構除消費者委員會的以外，均很少處理仲裁個案。

世界上多數仲裁機構都備有自己的仲裁規則，規則定得恰當與否，對提高仲裁效率至關重要，反映在機構的仲裁數據。權威機構一般傾向適用自己的仲裁規則，未必允許選用其他機構的仲裁規則。學理認為，仲裁規則是用於調整仲裁的內部程序，為具體的仲裁活動提供行為準則⁹，仲裁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仲裁管轄、仲裁申請和答辯、

7. 參閱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1998年3月11日批示確認的《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一章第一條，該條回歸後透過經濟財政司司長2001年5月3日批示作出修訂。

8. 其完整的表述參閱<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forms/txq.pdf>，該中心仲裁員唐曉晴博士在其《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一文中的提到：在消費者委員會的自願仲裁中心成立一個月後，澳門總督又於1998年3月透過第26/GM/98號批示設立《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該中心設立之目的為解決：a. 律師間之爭議；b. 律師與顧客間之爭議；c. 涉及民事、行政事宜或商事之任何爭議。

9. 仲裁規則的作用有四個：一是為當事人提供一套科學、系統而又方便採用的仲裁程序；二是為仲裁機構、仲裁庭進行仲裁活動提供適用的程序規則；三是規範當事人和仲裁機構、仲裁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四是對仲裁提供監督的依據。仲裁規則與仲裁法不同，仲裁規則可由仲裁機構或其他機構制定，也可由當事人於仲裁之時選定。

反請求、仲裁員選定和仲裁庭組成、仲裁程序的進行、保全措施、裁決，以及相應程序中有關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和糾紛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另外還有關於仲裁地、仲裁語言、翻譯、送達、仲裁費用的收取、仲裁員的報酬等方面的內容。一些仲裁規則還允許當事人通過協議對仲裁規則作出變更。如果當事人選用了澳門的仲裁機構服務，而機構依其規章允許當事人選用其他規章——例如著名的“國際商會仲裁規章”，仲裁時才不用澳門的有關規章而適用所選的規章。

世界上各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都有一個默示的前提，不得與仲裁機構所在地的程序法相沖突，如有沖突，便以更高位階法律的規定為準。澳門各仲裁規章都與“仲裁法”配合適用。然而這些規章均沒有採用法律的形式設立，其“法律位階”均低於“兩法令”，當出現沖突的時候，應以“兩法令”的規定為準；同理，倘“四規章”與《民事訴訟法典》出現抵觸的時候，也以《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為準。

（二）法規之間的配合使用

澳門的仲裁法自成體系，實踐當中互為配合使用，首先是仲裁初始階段對“兩法令”和“兩約定”的選用。應當注意，1958年《紐約公約》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初始階段不適用，它們是仲裁進行到較後的階段即執行階段才會用到。這兩個協約各有適用範圍：《紐約公約》適用於公約成員國之間，《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¹⁰適用於內地與澳門之間。

在仲裁初始階段，由於第55/98/M號法令相對於第29/96/M號法令是特別法，故在界定適用第29/96/M號法令與第55/98/M號法令時，應關注第55/98/M號法令適用範圍的“涉外”及“商事”兩要素，如不是具備該等要素，不能適用該法令，可考慮適用由第29/96/M號法令設立的自願仲裁制度。

10. 2007年10月30日於北京簽署，透過第22/2007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

至於在仲裁的執行階段對“兩法令”和“兩約定”的適用，首先要看仲裁雙方是否公約成員國。如是成員國且符合第55/98/M法令第一條所規定的“商事”要素則用《紐約公約》；如不是成員國，則需要視區際或國際的情況而分別適用《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或者澳門《民事訴訟法典》¹¹。

（三） 仲裁業的數據比對

社會現在都知道仲裁在澳門的實踐情況並不樂觀，澳門仲裁個案的數據確實不多。研究指出，消費者委員會的自願仲裁中心在2001年共處理了十八個案件，所涉金額為七萬餘元澳門幣。¹²另據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再審及確認”於2006年有16宗。

比較中國內地，2003年全國172家仲裁委員會受理的案件達二萬八千多件，比上一年增加了60%，案件的標的額共計421億元。其中，著名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1995年受理涉外案件數量為902件——當事人來自45個國家或地區，2005年其受理的案件達到979件。

比較鄰埠香港，其商務仲裁案近十年增加了很多，每天還有很多像建築、合資、商品和貨物買賣爭議的仲裁在進行。香港的主要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¹³，1992年處理184宗個案，2004年處理280宗，2006年增加至394宗，呈不斷上升趨勢。¹⁴

11. 這裡主要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9條以及第680條。

12. 唐曉晴：《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forms/txq.pdf>，2011年11月25日。

13. 香港最新的《仲裁條例》（第609章）釋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公司，是香港現行仲裁法例《仲裁條例》（第609章）賦予其仲裁員委任權的仲裁機構。

14. 儘管如此，香港面對仲裁業界的各種競爭，不甘於現有的成績，早在數年前便推出了仲裁法的改革方案，要對其主要的仲裁法規《仲裁條例》（第341章）進行修改，直到《仲裁條例》（第609章）於2011年6月1日生效。

四、澳門仲裁法制剖析

上文用數據說話，帶出各界反思。澳門法律界至今還普遍認為，政府對仲裁的宣傳推廣不夠、市民對仲裁認識不足以及“以和為貴”的思想¹⁵，都使這一解決爭議的機制未能被很好利用。澳門大學法律教授、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仲裁員唐曉晴博士在其《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一文中，指出澳門仲裁應當關注的三方面：一是推廣工作；二是相關制度；三是專業素質。¹⁶本文著重談法律制度。

（一）對仲裁制度框架的反思

1、訴諸法院的憲制性規定

意思自治原則是仲裁的根本原則。對於以法律的形式規定必須窮盡仲裁的救濟才許訴諸法院的主張，筆者有所保留。因為仲裁建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允許由當事人選擇是否仲裁，當某一方當事人沒意願選擇仲裁導致沒能仲裁，是否在事實層面，令澳門《基本法》有關訴諸法院的憲制性規定無法落實，從而在實際層面抵觸了《基本法》的規定。值得強調，此處所述與自願加入一個事先訂有仲裁條款的協會的情況不一樣，根據澳門終審法院的司法判例，當協會章程直接或間接訂明須先窮盡仲裁手段方可訴諸法院，而當事人妄顧該條款向法院提請普通保全程序，將因忽略自願仲裁庭、構成延訴抗辯的理由駁回申請。¹⁷

2、域內和域外制度的統一

結合立法史不難發現，澳門先有主要針對域內仲裁事務的第29/96/M號法令自願仲裁法律制度，再設立主管涉外商事仲裁的第

15.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負責人曾經指出，在七十年代以前，因為澳門人“以和為貴”、澳門法院的行政程序問題及市民對法律的認識程度不足等原因，都令澳門居民很少透過法院的訴訟程序解決糾紛。

16. 唐曉晴：《澳門仲裁的現狀與機遇》，<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forms/txq.pdf>，2011年11月25日。

17. 參見澳門終審法院裁判第29/2010號民事上訴案，第4-6頁。

55/98/M號法令。相應地，負責落實仲裁業務的五仲裁機構，都帶有“域內”的色彩，例如各機構的仲裁員名冊，雖澳門世貿仲裁中心列有外籍仲裁員，但社會似乎不領情，誤認澳門仲裁員均由本地人擔當。其實區分域內與域外是立法設計的一個考慮，有一定的合理性，主要考慮當時的社會狀況。

在香港，第609章新仲裁條例的一大亮點是國際化，香港自始擁有統一的仲裁制度，該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與最新和最佳的國際慣例一致，綜觀整部條例不難發現，條例內有多處都直接賦權《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條文以效力。

比起英國仲裁業發展至視收益為立法考量標準的階段，以及香港仲裁業的再創新高，澳門仲裁業還處於化解區內紛爭的階段，僅在近期突出了舒緩司法“訟累”的考慮元素¹⁸，所以澳門仲裁的國際化要求，及統一域內與域外仲裁的迫切性，與香港和英國應有所不同。但是應當看到，由制度帶出的信息，國際化或公開性的附加值，是公平公正的概念，此外還有“本地和外國的仲裁服務使用者和仲裁執業者將感到更為熟悉和易於應用”¹⁹，故此實有必要適時推進兩主要仲裁法例的統一。當然也不要忽略對各仲裁規章的檢討完善。

（二）司法官對仲裁的取態極其重要

仲裁業務與司法訴訟息息相關，反映在仲裁之初，法院將審查是否存在仲裁協議，協議是否真實有效，並審查爭議事項可否透過仲裁解決，例如爭議事項涉及執行之訴時，不可以透過仲裁解決。學理認為，執行的正當淵源專屬於法院，仲裁員不可以實施涉及行使主權或以行使主權為前提的行為。²⁰反映在仲裁過程中，理論上法院應扮演

18. “訟累”在此大意是訴訟主體被訴訟事宜拖累，達致身心疲憊的狀態。拖累表面上基於法院積案，總體性延長案件的處理；背後的原因，可基於法制的設置或對實體公正的追求，導致訴訟效率緩慢。

19. 香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新〈仲裁條例〉香港仲裁新紀元》，《香港文匯報》，2011年6月2日，C:\Documents and Settings\User\Desktop\HK，2011年10月1日。

20. Manuel Henrique Mesquita: “Competência 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do Árbitro” 《仲裁員的權限與民事責任》，在葡萄牙工商業公會、里斯本商會、波爾圖商會及波爾

支援仲裁的角色，其介入僅針對具體的個別請求，如指定仲裁員、蒐集證據等等。反映在仲裁裁決作出後，法院的介入可基於敗訴一方提出撤銷之訴，或者勝訴一方提出的執行之訴，以便有人不自願履行裁決時，權利方可獲得適當的保障。

眾所周知，仲裁員往往不具有法院的職權，例如仲裁員不能自行決定採取保全措施，此時仲裁顯然離不開法院的根本支持。正如英國前高級法官所言：“不管願不願意承認，一個簡單的事實是，只有擁有強制權力的法院，才可以在仲裁處於有失敗危險的時候，維護和拯救仲裁。”²¹

實務中，法院對仲裁的支持力度有時並不理想，例如英國的法院一度不放心仲裁，不認為一般商業人士能與法官平起平坐，所以一直對仲裁進行監督，對仲裁的取態不太友善。隨著1979年英國《仲裁法》的重大修改，英國透過立法限制法院對仲裁活動的干預²²，新《仲裁法》充分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治，法院對仲裁活動以支持為準則，新法並取消了國內仲裁與國外仲裁的分野。²³而同樣透過新法銳意取消國內仲裁與國外仲裁分野的，還有香港新《仲裁條例》（第609章），該條例同時也就法院對仲裁干預的限度作出明文規定。²⁴

本文認為，如澳門的司法官或者司法見解，對仲裁傾向於局限性理解，無疑將對仲裁事業產生重要的影響。時下的澳門，仲裁業正處於拓展階段，本因素對仲裁的影響程度值得關注。

圖工商業公會的商事仲裁中心合辦的有關商事仲裁的里斯本研討會中發表的報告，1995年5月。轉引自邵博韜《澳門之自願仲裁》，<http://www.dsaj.gov.mo/iis/MacaoLaw/pt/Data/prespectiva/issued4/pg5c.pdf>，2011年9月10日。

21. Lord Mustill in *Coppée Levalin NV v Ken-Ren Fertilisers and Chemicals* (1994) 2 Lloyd's Rep. 109 at 116 (HL). 轉引自林一飛、未連斌譯：《國際商事仲裁法律與實踐（第四版）》，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9月第1次印刷，第349頁。
22. 肖建華、喬欣、陳晶等著：《仲裁法學》，人民出版社，2004年6月第1次印刷，第263頁。
23. 石育斌：《國際商事仲裁研究》（總論篇），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2004年2月，第273頁。
24. 參見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其第12條規定：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另在3條2b便規定，法院應只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該規定放在第1部導言，突顯該事項之地位。

然而在根源上，有需要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思考。司法官對仲裁的支持與否，標準之一是看仲裁機制被推動後能否減輕司法官的工作負擔。換句話說，理論層面的良好意願，還要看實際上是否真的做得到。在香港，被稱作跨入仲裁新紀元的《仲裁條例》（第609章），以法律的高度確立清晰的政策，規定法庭只可在條例明文許可的情況下作出干預。立法層面，除以個別條文分別規定以外，更以專條的形式列出法庭在仲裁程序中擁有的特別權力。

（三）與“程序法之母”的配合

法律的適用是以整體論，與兩個主要仲裁法令配合適用的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典》，法典內直接有仲裁明文表述的條文有十七條²⁵，相關條文不多。第55/98/M號法令旨在與國際接軌，也將受到“程序法之母”《民事訴訟法典》的影響。目前澳門仲裁的司法判例不多，法律界認為仲裁法與程序法的配合適用有很大的探討空間。除上述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的關係之外，以下進一步探討它們的適用問題。

1、“可撤銷”法律效力的統一

有觀點認為，第29/96/M號法令第37條和第38條之間存在邏輯問題，如仲裁庭遺漏審理的法律效果是無效，沒有管轄權屬可撤銷²⁶，似乎顛倒了兩者的嚴重程度，這情況與國際慣例不一致。²⁷

其次第29/96/M號法令將非有效分成無效和可撤銷，顯然這是澳門法域固有的特色設計，綜觀澳門法律體系多部法規，無效和可撤銷的互補性規定比比皆是，然而除了一些列舉性規定或者個別條文的明文規定以外，無效和可撤銷的區分標準較為抽象，原則上憑嚴重性這一

25. 它們分別是第21條、第24條、第28條、第31條、第33條、第136條、第169條、第229條、第232條、第414條、第679條、第680條、第693條、第698條、第759條、第1199條和第1200條。

26. 分別參見29/96/M號法令第37條第1款c和38條第1款b。

27. 略加補充：有意見指出，第29/96/M號法令第38條第一款b)項有關“無管轄權”的表述，在澳門域內的法律體系固然沒問題，惟將之放於國際法律層面，其嚴謹性似有不足。

抽象表述作為識別標準，抽象標準的本身必然導致法律理解及其適用層面的不確定性，不確定性某程度上等同“操作難”。而在涉外仲裁範疇例如第55/98/M號法令和《紐約公約》，只有可撤銷這個規定。本文認為，立法者將自願仲裁和商事仲裁的法律行為效力加以區分固然有其道理，至少在因循傳統法律體系方面有穩定性的優點，但倘若現階段不重點考慮仲裁的國際化，就以可操作性而言，值得重新思考是否將法律行為的有效性予以統一，將之統一為“可撤銷”。

2、保全措施的失效

對於爭訟中時常被考慮的保全措施，第29/96/M號法令規定，當事人可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仲裁進行期間，向法院申請臨時措施或者保全措施。²⁸法院作出給與保全措施的主要依據，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

有意見指出，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4條的規定，需於保全措施的裁判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主訴訟，否則保全措施失效。那麼在仲裁庭還沒有設立前，一方當事人向法官提出保全措施的請求，法官應當作出怎樣的決定，該第334條的規定應如何適用於仲裁個案。

倘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司法訴訟中提起主訴訟完全可以直接由保全措施的申請人決定，不需要被保全措施針對的當事人同意，仲裁當中與提起主訴訟相似的是仲裁庭的設立，按第29/96/M號法令第15條的規定，仲裁庭的設立取決於雙方當事人的協議。可見民事訴訟法“主訴訟”的提起及其失效的規定，未必適用於仲裁法。

3、仲裁快捷原則與普通訴訟程序的矛盾

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369條、第371條的規定，倘沒有特別程序的明文規定，而案件利益值又導致不適用簡易形式，會按普通訴訟程序的通常訴訟程序進行。

28. 參見該法令第24條。

任命仲裁員並無特殊的訴訟程序可以套用，對於仲裁員的任命，司法實務將之認定為屬於人的身份或非物質利益的事項，該事項的案件利益值²⁹，配合《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定為澳門幣一百萬加一元。³⁰綜上，仲裁員的任命應適用普通宣告訴訟程序。該程序需要時間進行，例如需審查當事人是否符合各訴訟前提、傳喚或通知當事人進行各訴辯書狀，法官的清理批示，還有辯論階段和審判階段。倘因程序拖長時間，將令仲裁快捷原則的魅力大為削減。

按《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原則上有兩個促進程序的辦法與仲裁員的任命有關：辦法之一是按《民事訴訟法典》第7條“形式合適原則”的規定，法官可以作出更符合訴訟目的之行為³¹，例如減省訴訟中不必要的步驟。辦法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373條的規定，將訴訟程序的制度簡化。³²以下進一步分析兩辦法是否適用於仲裁員的任命。

在辦法一，其適用取決於一方當事人向法官提出申請，或法官依職權減省不必要的步驟。這是一個不需要另方當事人協議的情況下進行的辦法，理論上有適用的可能性。在辦法二，第373條規定需要當事人協議，例如是否省去不必要的程序，僅進行答辯等必要的程序步驟³³，於是又回到問題之初——法官任命仲裁員往往基於雙方難以達成協議才進行。這時如果還達不成協議，不符合適用條件，法官未能依據該條將訴訟程序簡化。

29. 第254條“關於人之身分或非物質利益之案件利益值”規定：關於人之身分或非物質利益之訴訟，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加澳門幣一元視為其利益值。

30. 現行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規定：一、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第一審法院及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分別為澳門幣五萬元及一百萬元。

31. 該第七條規定：如法律規定之程序步驟並不適合案件之特殊情況，法官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應依職權命令作出更能符合訴訟目的之行為。

32. 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一、不論適用何種訴訟形式，當事人得協議法院之參與僅限於案件之調查、辯論及審判階段，只要有關起訴狀經雙方當事人簽名，或經原告簽名並附同被告同意其內容之聲明，且起訴狀中載明已確定之事實，但不影響第406條c項及d項規定之適用；起訴狀中亦須載明出現爭議之事實，以及雙方當事人就所辯論之法律問題各持之立場。二、如雙方僅在案件之法律解決辦法方面出現分歧，則法院之參與得限於在雙方之律師就雙方當事人所接納之事實進行辯論後，對案件作出裁判。

33. 相信應兼顧仲裁及民事訴訟中都非常重要的辯論原則。

問題是，司法實務中司法官未必會適用辦法一的“形式合適原則”，法律沒有規定必須要執行該條規定。事實上該條的適用還有個前提，即“如法律規定之程序步驟並不適合案件之特殊情況”，該情況明顯地要由法官作出認定，故最後必然取決於法官的考量。在澳門案件積壓偏重的現實環境下，要求司法官就每宗個案依原則作出變通，理論的意義大於現實意義。

至於立法者用何辦法幫助仲裁業，本文認為，可以考慮將仲裁員的任命納入一特別程序中，訂定一些必要的程序步驟。換句話說，將形式合適原則在仲裁的特別事項中加以細化，迎合作為仲裁一大優點之快捷性的要求。至於在仲裁法本身作出規定還是在《民事訴訟法典》中增設，應綜合法研後期之整體情況考慮。二是參考香港做法，明文規定原則上由具有認受性的中立機構任命仲裁員。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第23條及第24條，便明文規定可由香港的權威仲裁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任命仲裁員，還有專門的委任規則作為附屬法例。

4、證據規則之疑惑

澳門的仲裁法令第29/96/M號法令第25條規定：“一、在仲裁程序內得採用民事訴訟法所接納之任何證據。”“二、曾擔任有關爭議調解人職務之人不得以證人身分作證或出任鑑定人；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三、仲裁庭得依職權或應任一方當事人之聲請，尤其是當為收集證據需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表示意思之行為，而其拒絕提供合作時，要求普通管轄法院協助收集證據。”

倘仲裁之證據需要《民事訴訟法典》接納，非本地仲裁員將在這方面失去優勢，換句話說，如因此令外地仲裁員卻步，對增加澳門仲裁員團體的國際化元素以及汲取環球經驗相當不利。倘因證據問題訴諸法院，無疑為仲裁的進行帶來負面因素。這方面香港新仲裁條例的規定是：進行仲裁程序時，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仲裁庭認為任何相關證據。³⁴

34. 參見香港新《仲裁條例》(第609章)第47條的規定。

該第25條第二款不鼓勵先調解後仲裁，相關規定還有同一法令第12條第三款，也原則上不支持調解員任仲裁員，當事人另有專門約定時才允許。從整體制度看，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也有類似的規定，其機構規章第12條和第13條規定：調解員不等於仲裁法官。

澳門法制的這些規定，理論上遵循了迴避的原理，然而用在仲裁領域，實際操作時犧牲的將是仲裁的優點，例如仲裁的快捷性和經濟性。在這方面，香港新仲裁條例的規定是：支持調解員出任仲裁，但有必要的限制——即取決於各當事方的書面同意。³⁵

5、裁決書之理由說明

澳門第29/96/M號法令第30條規定，仲裁裁決應說明理由。否則，可在執行階段的執行之訴中，依據第38條第一款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抗辯。另在第55/98/M號法令第31條第二款規定，仲裁裁決原則上應說明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要說明理由。

香港的規定是：裁決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者該裁決是對和解作出的裁決—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和解。³⁶學說指出，裁決書的販訴方總會不服氣，在裁決書中挑出一個法律問題就可以去法院，而如果裁決書沒有理由（*unreasoned award*），只有誰勝誰負，當然是找不出法律問題去向法院申請干預。當果真只記載誰勝誰負沒其理由，敗訴人死得不明不白，倫敦海事仲裁也不會有多年的盛譽。事實上，“沒有理由的裁決書”是一個分開的裁決理由，且理由很詳細，只是這理由說明不是裁決書的一部分，是機密理由，當時理解為法官是不可以在沒有所有人同意下去看機密理由。後來有意見反駁稱，以上理解等於否定法院在英國所擁有的最後發言權，立法者對此予以還擊，規定倘屬於“特殊事項”的情況而上訴至法院，整個案件馬上全部公開，毫無機密。

分析認為，澳門規範涉外商事的第55/98/M號法令的法律規定與香港相似，然而香港還是加了“和解作出的裁決”方面的特別規定。而

35. 香港新《仲裁條例》(第609章)第33條規定“如所有各方以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為止。”

36. 香港新《仲裁條例》(第609章)第67條。

在規範澳門域內仲裁為主的第29/96/M號法令，則相去甚遠。由於說明理由義務被認為是一項很重要的義務，對仲裁有一定的影響，有必要作出專題分析。

6、仲裁主要優點“秘密性”

“秘密性”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原則，也可以說是英國著名的1969年仲裁法改革的焦點事項，深深的影響著英國的仲裁業發展。本項同時涉及司法官對仲裁持支持或制約之不同取態，具體而詳細的論述可參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創會會長、香港資深仲裁人楊良宜的巨著。³⁷

在此作出如下總結：英國對仲裁主要優點之一“秘密性”的重視，達至視為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的程度。在案例Dolling-Baker v. Merrett（1990）1WLR1205; Hassneh Insurance v. Mew（1993）2 Lloyd’s Rep.243中，唯一可把裁決書向第三者公開的情況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例如為執行裁決，需要向法院出示裁決書；或為了向責任保險公司索賠而向合約另一方證明損失。但此時澳洲和美國的法院拒絕跟從。美國法院認為：如請求法院下令，不允准對方把裁決書向外公開，理由僅是公開會造成損失並不足夠。

從法治教育的角度看，案件的公開非常重要，業內人士可以參照以預防麻煩。倘是機密，沒有外人知道一些著名仲裁員的看法，也未能學到教訓。當時不少聲音要求至少應公開一部分仲裁裁決，讓大家知道這小圈子到底在搞甚麼。立法者順應時勢，設立了“特殊事項”（special case）的規定，對保密的做法予以還擊。

到後來，“特殊事項”的規定客觀上損害到英國利益，英國馬上作出反應，成立一個由Donaldson勳爵為主席的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委員會發現“特殊事項”的規定令英國失去許多大工程和大投資的仲裁服務，英國一年失去約五億英鎊的外匯收入。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立法者很快通過了1979年仲裁法，該法主要修改的就是放棄

37. 楊良宜：《國際商務仲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6月第2次印刷，第39-49頁。

“特殊事項”這個做法，當事人藉法律問題申請去法院的情況被大大收緊，仲裁員在大部分情況下，可用裁決書對事實與法律問題作最後決定。

7、執行情序的問題

第29/96/M號法令第36條第一款，配合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680條第一款和第1199條第一款的規定，澳門以外地方的仲裁員所作的裁判，須經澳門法院審查及確認後，方可作為執行的依據。而有管轄權審查的法院，據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十三）以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二條的規定，是中級法院。

再結合《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規定，經綜合考慮後不難理解有關執行情序：當事人在澳門以外的地方仲裁，然後自行或由律師代理，持仲裁裁決到澳門中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由中級法院排期對仲裁裁決書進行確認。學說和司法實踐，一致認同中級法院僅對仲裁裁決進行“形式審查”。做形式上的確認本不用理會仲裁裁決地的實體法，只要審查仲裁裁決遵守其程序法便為已足。然而將因考慮公共秩序問題而涉及實體法問題³⁸，例如倘根據《民事訴訟法典》執行了他人的物業，真正的業權人事後出來爭鳴，將引發社會公議，影響公共秩序。

中級法院對仲裁裁決審查確認之後，當事人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必須聘請澳門的執業律師作為代理人，以被審查確認了的仲裁裁決為執行名義，提起執行之訴。經中級法院審查確認的仲裁裁決，倘有上訴，僅應針對中級法院的判決本身。

本機制或有的問題，司法實務中曾出現在最初的階段。例如按照《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十一條的規定，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後，可以依

38.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當事人的申請，按照法院地法律規定，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而這一規定事實上也是有經驗的律師接案後常會考慮的事情。順帶一提曾有的個案：澳門中級法院作出形式審查確認前，接案的澳門律師會自行替當事人審查為進行假扣押而需要分析有關實體法，如認為做不了假扣押，負責任的律師將拒絕接受當事人的委託，之後的執行那就無法進行。

五、影響仲裁業發展的其他因素

本文留意到，仲裁業務的開展也與本澳仲裁機構的服務水平有關。在澳門彈丸之地，機構眾多且幾乎各有規章，仲裁資源分散，管理和服務難以得到更好的支援。³⁹這想法與立法會某份書面質詢的提述類同。⁴⁰除此之外還有以下因素。

（一）對中立之認受性

澳門仲裁員的培訓和考核機制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比較正式的培訓是在澳門法律及司法官培訓中心進行，中心聘請澳門的法官及香港的資深仲裁人，進行仲裁和調解的短期培訓，培訓吸引了來自律師行業和多個政府部門的法律專家參加。⁴¹總體而言，澳門培訓的現狀與香港有一定的距離。澳門仲裁個案不多，本地部分仲裁員的經驗相對不足不難理解，幸好這並非制約澳門仲裁業發展的唯一因素。

其他因素將是：澳門的仲裁實務似乎並不鼓勵外地仲裁員的進入。⁴²澳門地域不大、人脈關係密切，該等情況客觀存在，被演繹為比

39. 本文在調研過程中，對澳門部分仲裁機構的服務也有一定的認識。

40. 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提到，各個仲裁中心功能不一，而本澳司法界人力資源有限，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各個功能的仲裁機構綜合為一所仲裁中心，以整合所有仲裁機制的運作，提升解決法律糾紛的效率。2008年10月6日，參閱http://www.ugamm.org.mo/?action_viewnews_itemid_6361.html，2011年11月20日。

41. 筆者積極地參加了直至目前為止的多期仲裁課程和調解課程，有幸親身領會仲裁和調解的奧妙。

42. 雖然第55/98/M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允許外籍人士作為仲裁員。該款規定：不得以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為理由排除任何人作為仲裁員；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較容易衍生地方保護主義，由此帶出的種種現象，與對仲裁員中立性的本質要求互相矛盾，影響當事人選擇到澳門仲裁解決糾紛的意願。⁴³

在新加坡，其仲裁業的發展則有一番波折，該國當初曾有案例，判決外國律師不准參與仲裁，後為避免影響外商選擇新加坡作為仲裁地之意願，隨即以立法的形式改變由該判例形成的法律定性，規定只在例外的情況下，才需要由新加坡合資格的律師陪同仲裁，外國律師於是可以放心赴新加坡參與仲裁。

在倫敦、紐約和香港等仲裁業發展得較好的地區，均對外國籍任仲裁員持開放態度。⁴⁴隨著香港仲裁業的開展，仲裁人才能夠得到歷練，人才儲備多，認受性足，反過來促成香港被選為理想的仲裁地，形成良性循環。

（二）國際語言因素

隨著澳門社情的發展及價值觀的轉變，語言方面的因素對司法效率的影響在司法界時有所聞，是而在仲裁法領域也應及早關注，尤其是因為仲裁法普遍涉足商貿領域。隨著WTO的普及深化，其對英文的廣泛應用，相信仲裁法對英文的應用將越來越普遍。據悉，葡萄牙仲裁法順應時勢的發展特別地設有英文版，增加仲裁法適用的普及性，吸引當事人選擇到其法域進行仲裁。

澳門官方語言是中文和葡文，仲裁法還沒有刊登官方的英文版，而仲裁員架構是由本地仲裁員組建而成，熟識法律是一大優點，相當一部分仲裁員還擁有良好的英文水平，惟東方思維的低調取態，妨礙了外界對其語言能力的了解，一定程度上對仲裁員專業素質的認受性構成影響，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部分司法官的身上。以先進法區的經驗，倘審判者被認為未能應用共通的語言審理仲裁個案，將影響當

43. 在香港，資深仲裁人楊良宜所著的《國際商事仲裁》作如此載述：“仲裁一直是解決商事爭議的首選方式，選擇某地仲裁的考慮，原因可能是：外國人不願到北京仲裁，是想去一個中立的地方，例如選擇在香港仲裁，基於香港仲裁起來較方便、費用適中和中立，人才也多。”

44. 分析認為，倘一地機構總體上給人以本地仲裁員把持局面的觀感，與普遍意義上的仲裁設計有所不同。

事人對該地仲裁的擇選意欲——在大宗商事方面，影響尤其突出。⁴⁵ 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不久的將來，影響仲裁的主觀因素必然會改變，那時法制的因素能否彰顯仲裁的優點，為仲裁帶來更多的便利，將躍升成為影響澳門仲裁事業發展的主要因素。

六、結論

仲裁的理論終歸交由實踐檢驗，澳門仲裁業的國際化進程不必強求一日千里。反觀域內“訟累”現象明顯⁴⁶，仲裁作為司法爭訟的替代機制必然擁有強大的潛在市場，是持續的宣傳推廣具有重要意義，成為當下別具澳門特色的的重要一環。

現階段，實現量的突破的重要性，不亞於國際視野之目標，惟如果缺少法官的支持，仲裁業的拓展將舉步為艱。

公正性與專業性是仲裁人才的必備要素，人才肯定是成功推動仲裁服務的關鍵。在深化仲裁員持續培訓的同時⁴⁷，鼓勵著名仲裁員加入澳門擁有的仲裁員名冊，有利於增加澳門各界以致國際社會對仲裁員團隊的認受性。與此相關，營造公正性之仲裁氛圍，更切合仲裁的本質屬性。

法制方面，在充分尊重本地司法現狀的前提下，立法取捨時將可操作性放在第一位是不錯的抉擇。理論上，應以各仲裁優點為法制修改的方向，借鑑香港的經驗，汲取英國修訂1979年仲裁法之務實取態。

資深仲裁人楊良宜指出，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如將仲裁協議或者仲裁條款規定得太死，不配合商業的現實，等同對自己的仲裁事業自掘

45. 在澳門，熟知歷史的學者不難發現，基於溝通方面的阻礙將引致訴諸司法的意欲不高。故與管治當局的溝通程度，也將影響選舉事務方面的選民數字。回歸前司法進程中出現的許多情況，都不難去印證類同的社會現象。

46. “訟累”在此大意是訴訟主體被訴訟事宜拖累，達致身心疲憊的狀態。拖累表面上基於法院積案，總體性延長案件的處理；背後的原因，可基於法制的設置或對實體公正的追求，導致訴訟效率緩慢。

47. 一如澳門立法議員在2011年施政報告的質詢中提到的，應持續並深入證書培訓和考級培訓。

墳墓。相關思考：澳門民法對公平公正原則的追求，與商事法對經濟快捷原則的追求，各有側重；澳門民事訴訟法的經濟快捷原則，也與仲裁法的經濟快捷原則有別，法律原則的顯著區別，落實到仲裁法的具體修改，應為解讀相關立法理念提供支持。⁴⁸

48. 最後，筆者藉此機會，特別感謝不便具名的學者或大學教員、澳門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仲裁員的寶貴意見，以及政府部門法律專家的悉心交流。

